

沈阳市水务局

撤销水行政处理决定书

沈水行罚缴撤字〔2023〕第002号

相对人：沈阳市铁西区鸿顺洗浴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106MA10U3BU6T

经营者：刘志成

经营场所：沈阳市铁西区艳璐街28号

因认定你（单位）于沈阳市铁西区艳璐街28号实施了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3年7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沈水行罚缴字〔2023〕第20号处罚决定。

经案件复核，现已查明本案告知内容不完整，影响相对人陈述申辩权利行使且足以导致本案事实认定不完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已送达的沈水行罚缴字〔2023〕第20号《水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并就本案重新调查处理。上述处罚信息的公示结果我局已依法履行撤回程序。

本通知已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复议；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案联系人：田博

执法证件号：06010018065

联系电话：31602778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5 号建筑大厦 901

